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2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陳孟黎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00-021

本部召開「防止非法囤積、哄抬物價協調會議」，建立跨部會聯繫窗口，各機關將密切合作，以共同打擊犯罪

本部就重要民生物資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之行為，一向相當重視，今（25）日上午更邀請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「防止非法囤積、哄抬物價協調會議」，由本部政務次長親自主持，以期結合跨部會之力量，有效穩定物價，會中做成三項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，加強聯繫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助勾稽重要民生物資進銷貨數量，於發現有疑似非法囤積情形時，立即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窗口聯繫，協助司法機關共同打擊犯罪。
- 二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行政院「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」，注意民生物資價格有無不當波動，並協助查明有無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物價之行為。
- 三、呼籲生產及銷售業者，對平抑物價善盡其社會責任，不得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價格。